



出席“08后”论坛的所有与会者于2008年7月9日  
协商一致通过宣言和各项决议

## 08 后声明

我们，“08后”国际非政府组织论坛的与会者，代表世界所有九个区域十三次磋商会议的成果，其中包括了116个国家的500多个非政府组织和65个国际非政府组织；

确认维也纳非政府组织麻醉药品委员会的长期历史，以及其为了在联合国禁毒政策活动中注入非政府组织的贡献而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对于使用非法药物者或滥用合法药物者，非政府组织往往是常规服务和创新服务的主要提供机构，因此，地位独特，可以接触到受吸毒现象和禁毒政策影响的个人、家庭和社区，听取他们的声音，以便促进制定和实施更有效的政策、方案和做法，

认识到作为受害人群吸毒者人权遭受侵犯，鼓励会员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有关组织邀请所有遭受羞辱的受害人参与查明这些侵犯人权和非法/有害使用麻醉品<sup>1</sup>的现象，及其不利的健康、社会和经济后果，并采取共同的对策，

认识到年青人占非法/有害使用麻醉品和禁毒政策直接和间接受影响者的大部分，尊重年青人积极参与制定和评价全球禁毒政策所有方面的权利，

回顾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和《加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

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麻委会）第49/2号和第51/4号决议，其中指出需要承认和鼓励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努力解决与使用非法麻醉品相关的问题，吁请它们对联大特别会议的审查和反思进程作出贡献，

感谢我们的同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以及为实现“08后”磋商和论坛若干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所给予的慷慨财政支助和实物支助，

确认联合国各项药物管制公约、其范围内所给予的灵活性以及麻委会的作用和职权，

还认识到1998年关于非法药物问题的特别联大所确定的宏伟目标，虽然在一些具体情形下取得了重要进展，但一般而言，成果有限，

确信各国政府、麻委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相关的联合国伙伴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所涉及的群体必须作出新的集体努力，形成一种共同的、相互补充的全球伙伴关系，以便取得显著的进展，减少非法/有害使用麻醉品及其不利的健康、社会和经济后果，

鼓励开拓机会，利用信仰组织的支持功能和宗教、精神及文化价值观，解决非法/有害使用麻醉品及其不利的健康、社会和经济后果。

---

<sup>1</sup> 非法使用麻醉品是指其使用违背联合国公约；有害使用麻醉品是指麻醉品的使用对个人、家庭、社区或环境造成损害；非法/有害使用麻醉品是指对于这样使用麻醉品需要采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刑事司法、教育、卫生保健、社会支助、治疗或康复领域的预防或干预。



出席“08后”论坛的所有与会者于2008年7月9日  
协商一致通过宣言和各项决议

1. 欢迎有机会在三个具体领域为麻委会 2009 年筹备召开高级别会议而向其提出本宣言的三项随附决议：
  - 目标 1: 强调非政府组织在药物管制领域的成就，重点是在政策、社区参与、预防、治疗、康复和重返社会等领域对 1998 年特别联大行动计划的贡献
  - 目标 2: 审查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各领域协作机制的相关最佳做法，并提出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麻委会合作开展工作的新方法和改进方法
  - 目标 3: 通过一系列从各项公约及其评注中抽取出来的优先原则，这些原则将提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麻委会审议，作为未来审议禁毒政策时的指南
2. 吁请麻委会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这些建议给予认真和应有的考虑
3. 承诺继续向政府和非政府机构提供我们的经验和专业知识，努力寻找人道、公正和有效的对策，减少非法/有害使用麻醉品及其不利的健康、社会和经济后果，
4. 欢迎未来的对话机会和 2009 年麻委会高级别会议上的机会，以查明前方的道路。



出席“08后”论坛的所有与会者于2008年7月9日  
协商一致通过宣言和各项决议

## 决议目标 1

强调非政府组织在药物管制领域的成就，重点是在政策、  
社区参与、预防、治疗、康复和重返社会等领域对  
1998年特别联大行动计划的贡献

确认各国首脑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作出的承诺，这就是其中包括到2008年，在减少需求领域取得重要和可衡量的结果，报告到2008年在实现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大会向麻委会提出的关于分析这些报告的要求，

还回顾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实施减少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其中指出，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可以对解决世界毒品问题作出有效贡献，并且应当在这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强调预防工作的根本重要性，包括那些针对酗酒和吸烟而作出的努力的重要性，这些也是旨在减少非法/有害使用麻醉品的重要和补充努力，

铭记毒品问题的解决方法应当建立在证据之上，由考虑到文化和社会因素的科学数据作为辅助，重点在于减少短期和长期损害，并且在执行上应当充分尊重人权和所有基本自由，

注意到长期开展数据收集和监测是评价和继续制定成本效益良好的相关政策和改进做法的一个重要基础，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维也纳非政府组织委员会通过利用两年期报告调查表和非政府组织调查表提供这些工具而作出的初步努力，

确认非政府组织自1998年以来作出的重要贡献，正如非政府组织调查表和“08后”论坛区域磋商会议所报告的那样，其中包括：

- i. 处理与毒品相关问题的非政府组织数量大幅度增加，加入此领域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人数也大幅度增加
- ii. 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联系改进，便利它们与相关政府和管理机构接触，在国家与国际一级参与制定和实施政策、战略和最佳做法
- iii.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服务和作出的贡献质量日益提高，范围不断扩大，从初级预防、早期干预、宣传推广、同伴宣传推广和低门槛服务，到治疗、康复和恢复健康服务，以及这些服务从业人员的能力发展
- iv. 减少损害，即主要努力处理和预防非法/有害使用麻醉品的不利健康和社会后果，包括减少艾滋病毒和血液携带的其他传染病
- v. 加强注意和推广考虑到文化、社会、家庭、性别和年龄因素的干预措施，
- vi. 非政府组织对研究和评析文献的贡献增加，
- vii. 受影响的个人和社区全部参加制定和执行政策及措施。

回顾虽然非政府组织调查表和“08后”论坛活动组织的区域磋商会议查明了自1998年特别联大以后非政府组织的重大成就，但也查明了需要进一步注意的领域。为此目的，“08后”国际非政府组织论坛的与会



出席“08后”论坛的所有与会者于2008年7月9日  
协商一致通过宣言和各项决议

者：

1. 吁请各会员国：

- a. 给予充分的资源、注意和重视，制定、实行和监测一整系列的减少毒品需求、减少损害、治疗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可持续的和全面的替代发展项目，
- b. 重申作为一个公共健康问题致力于解决非法/有害使用麻醉品现象，这将要求扩大对策范围，与对待艾滋病毒和人权的国际最佳做法承诺相类似，
- c. 加强承诺，处理非法/有害使用麻醉品所引起的公共安全问题，采用建立在证据基础上的对策，并遵守人权准则，作为平衡方法的一部分，
- d. 并吁请非政府组织提供为接触现行或以往吸毒者及其家庭而开设的多种服务，以促进治疗、康复和重返社会，以及改善他们的健康和社会福利，
- e. 吁请其他供资机构维持和加强那些通过监测和评价活动能够显示出效用的服务。

2. 吁请麻委会：

- a. 制定一套共同标准，用以衡量减少需求、损害和供应活动的效率和成果，包括对药物管制制度的意外后果进行分析，
- b. 确保那些受吸毒和禁毒政策影响最深的人员实实在在和积极地参与制定政策和方案，
- c. 评价自身的工作和政策，并查明可以提高效力和影响力的方法，包括酌情根据经社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以投票方式作出决定，
- d. 确保在最佳和最相关数据和证据的指导下作出决定，包括关于生理健康和血液携带的传染病传播情况的数据，以及关于遵守人权准则情况的数据。

3. 吁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a. 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同制定一套关于提供服务的标准和最佳做法定义的全球方案，并协助会员国根据境内毒品问题的性质开展这些服务和提高其水平，
- b. 确保麻委会得到对现有研究和评价进行的尽可能最广泛的分析，
- c. 开发监测结果和收集数据的改进工具，以协助麻委会、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衡量其效率和成就，并评估减少供应、需求和损害领域政策和实践的正反两方面效用。

4. 吁请资源提供方、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将评价作为任何项目的一项标准和必需的内容，并鼓励它们确保评价工作有充足的资金，确保评价报告得以出版公布，在可能的情况下，刊登在公认的期刊上，收存在适当的图书馆中，并尽可能广为传播；同时注意到研究和评价对于构建改进知识的重要性，了解哪些措施在什么环境下是有效的，以及研究和评价对人力建设的重要性。

5. 支持非政府组织继续在符合道德规范的前提下开创新方法，其中包括利用药物管制公约所允许的充分灵活性构建和发展知识基础、劳动力和我们的应付能力，以减少非法/有害使用麻醉品及其不利的健康、社会和经济后果。



出席“08后”论坛的所有与会者于2008年7月9日  
协商一致通过宣言和各项决议

6. 吁请会员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
  - a. 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包括土著、农民和农工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内，遵照 1988 年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进一步拟定长期的、可持续的、考虑到生态因素的和包容全面的替代发展方案，同时考虑到传统的合法用途，
  - b. 在考虑根除措施之前，确保农民可获得可行的和可持续的生计，从而可以妥当地安排干预措施  
的顺序并加以适当的协调。



出席“08后”论坛的所有与会者于2008年7月9日  
协商一致通过宣言和各项决议

## 决议—目标 2

审查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各领域协作机制的  
相关最佳做法，并提出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  
麻委会合作开展工作的新方法和改进方法

赞赏联合国通过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对话努力提高效率，

回顾专门讨论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其中承认，采取行动解决世界性毒品问题是一项共同的集体责任，需要一种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吸收民间社会参与的一体化平衡方针，

承认和尊重赋予麻委会的职权，

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驻许多国家办事处和一些国家的国家当局作出努力，吸收非政府组织从实质上参与制定和实施禁毒政策和战略，

欢迎所制定的正式磋商机制，通过这种机制，政府、学术和法律从业方能够在公开的论坛上探讨具有公共政策关系的问题，

注意到目前尚没有系统的机制与非政府组织或与一般民间社会进行磋商，协助麻委会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其政策和方案，因而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增加非政府组织对药物管制事项的涉入和参与程度，以及执行主任“毒品问题重要性太强不能完全只交给政府处理”的观点，

再上一层楼，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之间已在艾滋病毒特别联大和随后的进度审查中开展了成功的协作，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已在实际意义上参与了这一进程，

注意到设立的“08后”论坛就是为了便于非政府组织在毒品问题的1998年特别联大审查工作中提供投入，并感到鼓舞，因为该论坛提供了一个平台，不同观念立场的非政府组织可由此聚集在一起寻找共同立场的实质性领域，

为此目的，出席“08后”国际非政府论坛的与会者：

- 1) 敦促所有非政府组织集合在一起，本着为使所有人生活更加美好的集体负责、集体责任和集体承诺的精神，并致力于彼此间、与各自国家政府以及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关键国际机构建立建设性的伙伴关系，从而推动利用证据明确、实用和现实的经验来减少非法/有害使用麻醉品及其不利的健康、社会和后果。
- 2) 吁请麻委会：
  - a) 审查已由联合国其他实体制定的磋商机制，并建立包括遭受羞辱的受害人在内的民间社会持续和经常参与麻委会工作的机制，包括参加全体会议讨论和专题辩论，以激起知情基础上的讨论和集体行动的建议，
  - b) 委托对非政府组织的参与程度和非政府组织活动所引起的联合国其他实体的支出进行一次审查，并审议和核准这一审查所产生的可加强非政府组织参与和贡献和进一步发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民间事务办公室作用的建议。



出席“08后”论坛的所有与会者于2008年7月9日  
协商一致通过宣言和各项决议

3) 吁请会员国:

- a) 建立和支持在国家一级参与和协商的透明和系统化的机制，在制定政策、战略和实践指导方针时，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受非法/有害使用麻醉品和禁毒政策影响最大的人员在内，
- b) 实施对民间社会集会和讨论给予支持的国家政策和立法，对于受非法/有害使用麻醉品和禁毒政策影响最大的人员，消除限制他们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的障碍，并要求为这种协商提供充分的时间、空间和资源，
- c) 支持非政府组织，更系统地争取它们作出贡献，酌情吸收它们参加与麻委会工作有关的事项，
- d) 鼓励和支持旨在减少非法/有害使用麻醉品及其健康、经济和社会后果的青年团体/倡议，
- e) 和区域团体建立或使用现有的国际筹资机制，类似于全球抗击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基金，以刺激对可持续、循证和/或有效的服务作出充分的投资，减少非法/有害使用麻醉品及其不利的健康、社会和经济后果。

4) 吁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a) 实施联合国大会关于吸收非政府组织参与工作的精神和优先事项，
- b) 在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联合方案）提供的框架内，并遵照各项全球政治宣言，与合作主办方协作，努力发展和加强民间社会的参与，包括遭到羞辱的受害人群的参与，使参与水平达到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方案相类似的程度，
- c) 探索如何建立非政府组织国家联络点，以艾滋病联合方案设立的结构为范例，促进双向交流，
- d) 促进举办更多的区域会议，交流最佳做法，
- e) 支持与麻醉品相关的具体问题的专题网络，在区域、跨区域或全球一级已开展的预防和治疗工作基础上再接再厉，
- f) 承担更积极的作用，促进全面的整套干预措施，应对血液携带的传染病的传播。

5) 吁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

- a) 扩大其分析中使用的重要资料提供人的范围，将非政府组织和受影响群体系统地包括在这一过程中，
- b) 在进行国家内的评估时，遵照《单一公约》第14条的设想，继续会晤民间社会的代表，包括遭到羞辱的受害人群，以便受益于他们的投入，并将他们的观点纳入其中，
- c) 建立一种机制，以便对于麻管局年度报告中发表的内容，非政府组织可以请求加以澄清，
- d) 公布关于会晤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实质性讨论情况和结果情况报告。

6) 吁请在每一缔约方每两年取得的成果方面，通过利用一个吸收非政府组织实质性参与的监测、磋商和规划联合小组，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麻委会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加以监测和评价，这种评价应当按成果划分，并报告麻委会和艾滋病联合方案协调委员会采取进一步行动。



出席“08后”论坛的所有与会者于2008年7月9日  
协商一致通过宣言和各项决议

### 决议—目标 3

通过一系列从各项公约及其评注中抽取出来的优先原则，  
这些原则将提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麻委会审议，  
作为未来审议禁毒政策时的指南

确认本组织的创始文件——《联合国宪章》载有签署国对健康、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的具有约束力的基本承诺，

进一步注意到目前的世界范围药物管制体系建立在三项国际公约的基础上：经《1972年议定书》修订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以及1988年《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而且截至2008年3月14日，已有183个国家加入了这三项公约，

强调药物管制公约处于核心地位，周围附有联合国条约和声明构成的更广泛的框架，其中包括《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世界卫生组织章程》、《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艾滋病/艾滋病承诺宣言》，并强调这些国际文书与相应负责的各联合国机构之间应当是相互补充的，

还强调应当更加注意禁毒政策所涉及的最广泛意义上的健康和公共保健方面，因为包括艾滋病毒和肝炎在内的血液携带的传染病迅速扩散，而且有越来越多的证据显示精神健康失常与吸毒后机能紊乱成为并发病症，

注意到在三项公约中每一项都强调需要就减少需求采取行动，并欢迎为解决减少毒品需求问题而作出的明确努力和决定，其中包括《多学科综合纲要》、1998年特别联大《政治宣言》、《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和麻委会随后的各项决议，但也注意到在所作出的决定与国家和国际上的实际做法之间存在的差距，

提请注意，药物管制公约中有关控制供应措施的措词对缔约国是强制性的，而有关减少需求措施的措词则不是，

结论认为，尽管作出了重大而认真的努力，减少需求和减少损害的活动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仍然落后于减少供应，这一点已反映在麻委会讨论的比例上，以及在出席麻委会的各国代表团的组成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预算上，

认识到这些公约都要求“缔约方特别注意并采取一切实际措施，预防药物滥用和尽早发现、治疗和教育所涉及的人员，使他们获得疗后护理、康复并重返社会，并应当协调为这些目的所作出的努力”<sup>2</sup>

认识到，根据各项公约，缔约国——对于涉毒犯罪，或者作为非判罪或非惩处的替代措施，或者作为判罪或惩处之外的附加措施——可以规定，犯罪人接受治疗措施、教育、疗后护理、康复并重返社会，但注意到这项规定未得到充分或适当的执行，并进一步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拥有如何加以执行的技术咨询服务，

回顾“麻醉药品的医疗用途对减缓痛楚和痛苦和治疗毒瘾仍然是必不可少的，必须作出充分的规定，确

<sup>2</sup> 经《1972年议定书》修订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38条，第1款。





出席“08后”论坛的所有与会者于2008年7月9日  
协商一致通过宣言和各项决议

保这些用途的麻醉药品供应”<sup>3</sup>，

强调指出，“08后”论坛区域磋商的大多数会议都报告，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所要求实行的管制，结果对控制疼痛所需的基本麻醉品供应和已知的可有效治疗麻醉品依赖性的药物的获得渠道和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和其他与健康有关的服务的获得渠道造成阻碍，

出席“08后”国际非政府论坛的与会者：

1. 吁请麻委会：

- a. 再次强调加入国际文书履行其中义务和承诺的重要性，例如《联合国宪章》对人权的保护、《世界人权宣言》、《多学科综合纲要》、《减少需求指导原则》和麻委会上商定的各项决议，并修订麻委会年会的议程，对减少毒品需求和药物管制政策所涉的人权后果拨出更多的讨论时间并给予更高度的重视，
- b. 确保如同药物管制公约所定性的，将减少非法/有害使用麻醉品及其不利的健康、社会和经济后果视作与减少供应活动同等重要和同等必要的艰巨任务，
- c. 与相关机构协商，例如世卫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艾滋病联合方案等等，以及与相关区域组织、服务提供商和受吸毒和禁毒政策影响最深的人共同协商，制定《有效治疗指导原则》。这些指导原则应规定有效性的共同定义和结构条件，其中包括以实现最大正面效应为目标的政策、设施、服务和职业发展，
- d. 要求相关的机构，例如麻管局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各自的职责，参照这些文书和指导原则定期审查各国的执行情况，并就这些文书的通过和执行情况每年向麻委会提出报告，
- e. 鼓励对涉毒犯罪实行非惩治和处分的替代措施。

2. 吁请各会员国：

- a. 确保其出席麻委会会议的代表团的组成反映麻委会的议程和职能，以便利于良好治理和政策指导，更加着重于与减少非法/有害使用麻醉品及其不利的健康、社会和经济后果相关的专业知识和遵守人权，
- b. 支持世卫组织正在与麻管局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商作出的努力，以确保医疗从业人员及其病人可以广泛和随时得到被划为基本药品的一切麻醉品，
- c. 确保更加注意关押在拘禁环境中的人员的需要，以便他们可以得到世卫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艾滋病联合方案所建议的完整系列的干预措施。

3. 吁请麻管局：

- a. 重申其致力于在其报告中对药物管制公约的减少供求两方面内容给予同等重视，对国家执行上的不足提出质疑，突出介绍这两方面的最佳做法和创新办法，以便充分探讨药物管制公约现有

<sup>3</sup> 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序言，第2段。



出席“08后”论坛的所有与会者于2008年7月9日  
协商一致通过宣言和各项决议

的允许范围和灵活性，并确保用于治疗依赖性和减缓疼痛的合法麻醉品的充分供应，

- b. 定期审查作为药物管制措施的刑事制裁的应用情况，与其他有关机构协商，例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确保充分尊重依赖毒品的或因涉毒犯罪而被羁押的在押囚犯的人权，特别是他们的生命权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并就这些惩处按实际犯罪量刑是否相应和非制裁措施的机会提出咨询建议。

4. 吁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a. 确保麻委会进一步了解和认识到麻委会和诸如艾滋病联合方案、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等相关联合国机构所作出的决定和采取的政策相互影响力，
- b. 寻求会员国提供资源和支持，以大幅度提高本办公室的分析能力，以及在减少供应、需求和损害和遵守人权方面查明、汇集和传播最佳做法的能力，
- c. 建立一个相当于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禁毒执法负责官员会议）的减少需求机制，向本办公室提供关于政策和战略及其在现场实际应用情况的更准确的技术指导和信息。

5. 吁请非政府组织：

- a. 在适当的级别（国家下的行政区、国家、区域或国际一级）联合努力，借鉴已经在一些国家和区域开展的工作，为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制定和实施质量改进标准，
- b. 增强透明度和责任制，通过公布年度报告，包括概要性的财务数据，即使国家或当地立法不要求这样做。

6. 吁请麻委会、麻管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对其与麻醉品相关的活动进行定期的政策和实务审计，利用广泛来源的信息，包括来自对象人群的信息，查明需要改进的领域。